

西吉公安创新“警犬+N”技战法护平安

本报通讯员 马文静 文/图

“警犬训练基地有5名训导员、10只警犬驻训。在这里，训导员能够完成警犬幼训、初次专项技能训练、复训、日常训练等各种训练任务。”近日，走进西吉县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负责人介绍道。

面对日益复杂的公共安全环境，西吉县公安局坚持以警犬技术规范化建设为牵引，扎实推进警犬实战训练、技术运用工作，围绕实战需求，积极探索警犬技术与其他技术的融合应用，创新“警犬+N”技战法，持续激发警犬工作潜力，推进警犬技术专业化、规范化、实战化建设。

科学施训走在前

冲刺扑咬、跨越障碍、搜捕……在全区公安机关2024年警犬技术技能大赛中，西吉县公安局代表队凭借着卓越的表现、顽强的斗志和精湛的技艺，在众多强手中脱颖而出，取得搜捕和血迹搜索两个项目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实战中，案件情况各有不同，警犬也各有专长。西吉公安立足本地客观环境条件，研究适应服务案件警犬使用的做法，力争充分发挥警犬技术独特作用。对10只警犬的基本情况、训练情况、专业特长、实战经历、短板短板等内容建立“一犬一档”。接警后，可以快速调用警犬参与现场勘查、搜寻等相关工作，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警犬+无人机”协同作战

今年8月，民警在搜寻走失群众过程中，接到线索称走失群众进入山林。由于山大沟深，丛林灌木茂密，这给找寻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为了尽快找回走失群众，西吉县公安局立即启用“警



西吉县公安局警犬中队民警带领警犬在沙沟乡寻找走失人员。

犬+N”技战法，派出警犬和无人机协助民警开展搜寻任务。

“接到电话是凌晨1点，从犬舍调出追踪犬‘小七’‘比特’时，它们睡得正香。”腊宏伟说，经过专业训练的警犬和民警一样，24小时待机，随时都要做好战斗准备。

追踪犬“小七”“比特”以鞋子为嗅源，连续追踪2公里后，在一处山顶上发现人影，警犬中队迅速使用无人机开展高空定位、低空排查，进一步确定有人活动后，成功找到走失人员。

西吉县地形以山地为主，山大沟深，视频盲区多。为此，西吉公安创新“警犬+N”技战法，将警犬嗅觉灵敏、机动灵活及对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与无人机技术等手段相结合，强化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提升搜寻成功率。其中，无人机的空中大范围快速搜索功能以及热成像技术，可以实现24小时不间断作业，帮助地面队伍拓宽搜寻视野，减少了人犬体力支出，明显提升了搜寻效率和整体战斗力。

今年9月，固原市原州区一名七旬

老人因与亲属发生争执离家出走。接到固原市公安局协助指令后，西吉公安迅速组织警犬中队和警航中队警力前往支援。最终，在“警犬+无人机热成像”的搜索下，成功将老人找到。

“警犬+N”赋能一线

“这警犬好帅呀！”在永清湖广场，警犬“巴顿”穿戴装备，在训导员的牵引下执行巡逻任务，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

为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预防和遏制各类案事件的发生，全力维护辖区良好的治安秩序，西吉县公安局紧扣重要时段社会治安特点，持续加强对辖区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以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平安指数。

“警犬参与街面一线执勤，可以发挥预警、威慑和控制的作用，在遇到群众求助时，也能利用警犬寻迹追踪等特殊技能，帮助有需要的群众。”刑事侦查大队负责人说。

警犬中队协同交通管理大队、禁毒大队深入开展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偏僻路段开展定点查控，以往以往小型车辆、摩托车为重点，加大对涉酒驾、毒驾及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和盗窃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警犬中队出动携犬警力50余人次，找回走失人员44人、盘查车辆60余辆次，切实形成“打防管控”高压态势。

自2017年西吉县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建成以来，先后2次被公安部刑侦局评为“成绩突出集体”，2次被公安部南昌片区评为“先进单位”；5名训导员荣获“先进个人”共19次，5只警犬获评“功勋犬”。

泾源公安“扫楼清街”防控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莹）近日，泾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市监、金融办等部门开展2024年第五次“扫楼清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突出经济犯罪，全面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切实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民警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针对企业名称中包含投资、理财、咨询等字样的

机构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超范围经营、无人经营、长期未开展业务、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机构进行重点核查，及时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守法经

营，推动金融秩序更加规范、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生态持续优化。

此次行动共排查企业9家，实地走访商贸公司14家，发放各类防范经济

犯罪宣传资料180余份，宣传品200余件，对经侦总队下发的1家经济金融领域风险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在排查过程中未发现涉及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行为。

知假买假，能否获得惩罚性赔偿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明知保健品为假，还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只为获得高额惩罚性赔偿。这种知假买假的高额索赔诉求能否得到支持？近日，灵武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者知假买假，多次在同一药店购买同种类保健品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判决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建立在消费者善意、诚信的基础上，对商家违背诚信原则的一种信用惩戒，而非鼓励人们将索赔当作牟利手段。

2023年7月16日，原告赵某在被告马某经营的灵武市某药店购买了“虫草强肾王”34瓶、“肾黄金”30瓶，付款1030元；2023年7月21日，购买了“虫草强肾王”3盒、“肾黄金”8瓶，付款1650元；2023年8月9日，购买了“虫草强肾王”2盒、“肾黄金”3瓶，付款750元；2023年8

月29日购买了“虫草强肾王”9盒，付款1350元。

后赵某发现其购买的上述保健品生产厂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结果、不具备合法生产资质，赵某认为其生产标识所有信息均为虚构，故将灵武市某药店及经营者马某诉至法院，并提供在购买上述产品时的全程录像，要求判令灵武市某药店及马某退还购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47800元。

灵武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保健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告是否有权主张赔偿；被告应如何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向原告销售的保健品，其生产厂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结果、不具备合法生产资

质，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强制性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伪劣保健品，被告某药店应当依法向原告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在本案中先后四次在同一药店购买同种类保健品。原告在2023年7月16日第一次购买“虫草强肾王”“肾黄金”后，可能已经知晓被告药店销售的药品存在生产厂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结果、不具备合法生产资质的情况。从常理来看，原告在知晓保健品为假货的情况下首先考虑的应是退货赔偿，而非连续多次、大量购买同类商品；即便原告在第一次购买后并不知晓涉案保健品存在问题，也应在服用完所有保健品后再复购，而非短

时间内多次购买大量的保健品。

综上所述，原告在短时间内先后四次在同一药店购买同种类药品，存在“知假买假”的可能性。最终，灵武法院判决灵武市某药店向赵某支付购货款及赔偿金11000元。

法官说法：食品药品安全一直都是市场监管领域的重中之重。根据2024年8月22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

“判后释法+结对促执” 隆德法院审执高效联动化解矛盾

评定为一处十级伤残。因对赔偿金额协商未果，罗某将钟某和保险公司告上法院。后隆德县法院依法判决钟某个人赔偿罗某11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罗某6万余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支付了赔偿款，但钟某却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罗

某于今年11月中旬向承办法官表达了申请强制执行的意愿。针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分别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了解到钟某并非故意不履行义务而是因为家庭困难。随后，承办法官与执行干警决定联系双方当事人来法院开展面对面协商。

“事故发生至今一年多，案件判决

也生效了，钟某应当履行赔偿义务。本案一旦进入执行程序，不仅耗时还耗力。”当日，承办法官耐心开导二人，并向钟某阐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承办法官和执行干警的共同见证下，钟某将协商好的赔付金额通过微信转给罗某，罗某当场写下欠条。

案件在送达开庭传票过程中几经波折。初始时，书记员拨打被告的电话还可以接通，但一直无人接听，时间不久又显示欠费停机，这一停就是一周。书记员先后又通过原告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驱车几百公里上门送达，均未能送达成功，万般无奈之下，只剩下公告送达这一方式。

考虑到一旦使用了公告送达，这个案件就只能判决，不利于矛盾纠纷的根本解决。书记员便下定决心再试

本报讯（通讯员 张腾文）近日，隆德县法院运用审执联动工作机制，采用“判后释法+结对促执”的方式促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后和解并当场履行，产生了“1+1>2”的办案效果，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9月7日，钟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载乘罗某，行驶至一高速公路某路段时因雨天路滑、操作不当碰撞防护栏，造成罗某受伤和公路设施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钟某承担全部责任，罗某无责任。经鉴定，罗某的伤残程度

本报讯（通讯员 禹婕）“你这不是碰瓷吗？我家的狗在门口蹲着，你进来被狗咬了，关我什么事？我也很冤屈，养狗就是为了看家护院。”近日，在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某村委会，一名当事人辩解道。

该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同为同村邻居，平日邻里关系和睦。前不久，原告孩子去被告家中玩耍，可还没进大门，被告饲养的狗就将小孩扑倒并狠咬一口，原告立即带孩子前往医院注射狂犬疫苗。事发后，被告不闻不问甚至闭门不见，原告一气之下将被告诉至

原州区法院三营法庭，要求被告支付其赔偿金、误工费和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000元。

接到诉讼材料后，三营法庭承办人考虑到这起案件关系到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第一时间便与当地村委会联系，共同前往原、被告家中就地化解矛盾。在分清案件是非和责任的基础上，承办人从邻里关系入手，一边向双

方释明民法典中关于饲养动物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相关法条，一边帮助双方算起“经济账”和“乡情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各让一步。经过承办人多小时的释法明理，双方终于解开心结，被告将损失当场赔偿原告，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家庭饲养动物越来越普遍，饲养动物伤人事件也越来越多，广

彭阳检察法治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席彦虎）近日，彭阳县检察院联合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开展彭阳县第二届校园法治文化系列活动，进一步推进法治进校园、平安校园建设，营造平安、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促进广大学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在彭阳县第四中学举办“宪法伴我成长”法治小记者选拔赛，来自全县各中小学参赛选手和彭阳县第四中学师生代表共150余人参加，参赛选手通过演讲、诵读等方式，多角度阐述对宪法的认识和理解。比赛还设置知识问答和法律小常识互动有奖问答环节，播放未成年人检察概念曲《奉时光予你》，进一步激发学生法律知识的热情和兴趣。

在彭阳县第三小学、第四小学、一中开展“非遗传承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学生们在老师的指导下，亲手制作非遗产品，在制作过程中认真构思、仔细剪裁，将法治元素融入麦秆画非遗文化中，制作出一幅幅结构严谨、线条灵巧的作品。利用书法、麦秆画和

剪纸等非遗载体传播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注入法治力量。

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以真实案件为蓝本，聚焦青少年常见的犯罪行为，生动还原真实庭审场景，并组织彭阳县高中、初中、小学学生代表现场旁听。通过沉浸式学法，激发学生学法的热情和兴趣，在他们心底种下一粒法治的种子，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

检察干警走进彭阳县第一小学，带领全体师生开展宪法晨读活动，诵读了宪法部分节选内容，同学们表示这种活动形式很新颖，很有仪式感，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途径学习法律知识。

彭阳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创新普法形式，推动从传统说教式普法向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转变，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帮助青少年系好“法治扣子”。

头营派出所入户走访开展冬季反诈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进入冬季，很多群众闲来无事喜欢刷手机，存在被诈骗的风险。为提高辖区群众防骗意识和反诈、识诈能力，原州区公安分局头营派出所紧盯辖区治安形势，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加大反诈防骗宣传力度，牢牢守住群众来之不易的辛苦钱。

该所充分利用沿街商铺人员流动量大的便利，在商铺柜台处张贴醒目的反诈海报和宣传单，并对来往群众讲解真实案例，与群众面对面进行交流，生动形象地剖析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让群众更深入地了解诈骗的多样性和隐蔽性。针对放假返乡大学生、务工人员，不同年龄段和职业的群众，社区民警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诈宣传，提高宣传内容的实用性。同时，邀请群众进入反诈微信群（村组群），以便群众能及时看到公安机关推送的反诈信息和预警提示，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诈骗手段。

根据近期电诈案件发案情况，按照民警辅警包片警务室划分，社区民

警直入案发重点村组开展走访宣传活动。入户走访过程中，向群众大力宣传普及防范电信诈骗、防盗、冬季用火用电安全等相关知识，并结合单身青年、家庭主妇、居家老人等不同人群特点，针对性开展网络交友、投资理财、保健品、刷单返利、网络购物等方面反诈知识的宣传讲解，提醒大家保持清醒的认识，谨防电信诈骗。

定期进村召开警情通报会，结合身边真实案例开展讲解，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和“帮凶”。同时，加强与群众的互动，及时解惑答疑，加深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认识。利用村委会大喇叭定时播放、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群转发等方式交叉、精准宣传普及安全出行、反诈、防盗等知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提高防范意识。

冬季以来，利用村组微信群推送反诈宣传内容50余条，定期进村开展警情通报会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次。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